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万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壹年，合同单价为 54838.24 元/月，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捌仟零伍拾捌元捌角捌分（¥658058.88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遇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变更（如百色市政府调整税率、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双方应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且乙方有权调整相应费用。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隆林县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3	
乙	
乙	
账	
4	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黄岩印大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龙山街 62 号 甲方联系人: 黄丽娟 电话: 150776095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隆林县支行 账号: 2110 6043 0926 4101 208
3	乙方名称: 万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层 1001 号 乙方联系人: 黄丽娟 电话: 1880776625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五象支行 账号: 771900037210668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捌仟零伍拾捌元捌角捌分 (¥658058.88 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当月的物业管理费，在下个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取整到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整（¥13161.00 元），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2%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备注：该项是否采纳，由采购人项目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

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应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受损失程度，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③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规定，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乙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并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履行合同义务。
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说明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并要求其限期提供服务。

③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在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并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

④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②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罢工、骚乱、暴乱、叛乱、恐怖主义、政局动荡、政府禁令、自然灾害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①乙方同意将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2%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8.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

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解约违约金：

13.1.1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2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3.1.4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1.5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但经甲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合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

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

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

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 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	万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658058.88	详见附件（四）采购需求